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3执

4164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1043号

正文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司法鉴定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进行评估鉴证，按照必要的评估鉴证程序，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2021）沪0113执4164号一案涉及拟实施拍卖行为的被查封委估车辆在2021年11月11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鉴证。现将评估鉴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其他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

- 1、委托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简称：宝山法院）
-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

宝山法院为该案受理法院

二、评估鉴证目的

本次评估鉴证目的是对宝山法院受理的（2021）沪0113执4164号一案所涉及的车辆拟司法拍卖。

上述经济行为系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三、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鉴证的对象是截至评估鉴证基准日，宝山法院受理的（2021）沪0113执4164号一案所涉及的被宝山法院查封的委估车辆的拍卖价值。

评估鉴证范围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3执4164号一案所涉帕萨特SVW7183LJi小型轿车（不含牌照沪GC6160）。

本次委托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一致。

现场勘查：委估车辆露天停放。车辆外观有几处明显划痕。

目前存放具体地址：沪GC6160帕萨特SVW7183LJi小型轿车停放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停车场。

截至本司法评估鉴证报告出具日，尚无委估车辆抵押担保等情况的确切证明资料。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以评估鉴证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车辆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本评估鉴证报告目的决定了评估鉴证的价值类型不同于一般资产正常销售或转让情况下的价值类型。首先前提不同，司法拍卖的目的一般是为了清偿债务，不是正常的资金回笼或资金循环。其次渠道不同，司法拍卖走的是拍卖途径，不是正常的交易渠道，一般会对买受人的心理产生负面影响。再次处置时间不同，司法拍卖要求的时间较短，不可能无限期延期，卖方处于被动局面而又无力改变，评估鉴证需要考虑快速变现对价值的影响。

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下的评估鉴证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的情况，选择清算价值类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本次评估鉴证假设该车辆可以正常行驶，后续车辆车检可以通过。

（三）其他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

八、评估鉴证结论

（一）评估鉴证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鉴证方法、程序评估鉴证，委估对象在评估鉴证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评估鉴证价值为 21,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评估鉴证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鉴证明细表。

评估鉴证结论仅在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基准日成立，评估鉴证结论自评估鉴证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有效。当评估鉴证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鉴证结论失效时，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二）评估鉴证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鉴证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鉴证结论仅为本评估鉴证目的服务；

3、本评估鉴证结论系对评估鉴证基准日拟拍卖委估车辆价值的特殊反映；

4、本评估鉴证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是由本评估鉴证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的评估鉴证价值是在评估鉴证基准日的为实现本报告评估鉴证目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三) 本评估鉴证报告仅供宝山法院确定拍卖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十一、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定人：高慧丽

鉴定人：黄 雄

参与人：袁之淳